

证券代码：002274

证券简称：华昌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昌化工	股票代码	00227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卢龙	费云辉	
办公地址	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-华昌东方广场 4 楼		
电话	0512-58727158	0512-58727158	
电子信箱	huachang@huachangchem.cn	huachang@huachangche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754,774,506.39	3,328,053,903.90	-17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758,100.00	195,895,494.88	-92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,129,744.24	181,503,328.55	-99.3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37,274,758.21	254,787,050.51	-46.1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44	0.2057	-93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44	0.2057	-93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0%	7.17%	-6.6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599,511,776.53	6,645,224,022.31	-0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659,641,927.68	2,729,984,816.01	-2.5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8,87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1.51%	300,059,519		质押	127,295,000
江苏华昌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1.99%	114,209,198	13,915,516	冻结	13,915,516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其他	0.71%	6,731,937			
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9%	6,540,250			
钱敏霞	境内自然人	0.36%	3,445,900			
颜斌	境内自然人	0.34%	3,240,042			
宋锦程	境内自然人	0.32%	3,000,000			
丁明炎	境内自然人	0.28%	2,680,000			
刘敏	境内自然人	0.23%	2,200,000			
陈耀杰	境内自然人	0.23%	2,176,923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江苏华昌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，占股权比例为 7.35%；报告期，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。除上述第一大股东、第二大股东关联关系外，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，不构成一致行动人；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：1,291,923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报告期，全球政治、经济、社会面临的新形势、新变化，给行业运营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；整体市场疲软，价格持续低迷，需求端呈现下降，对产业链前端、大宗产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。在此情况下，公司仍坚持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积极落实发展规划，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及产业拓展。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,477.45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7,327.94万元，下降17.2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375.81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,213.74万元，下降92.98%。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大幅下滑，毛利大幅下降所致。

1、毛利减少。报告期，公司实现毛利25,219.51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,941.45万元。

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：联碱行业实现毛利2,989.87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12,796.46万元；原因为纯碱价格大幅下滑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11,861.71万元；

化学肥料行业实现毛利14,431.66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4,379.25万元；原因为复合肥主要因销售量下降等减少毛利1,302.81万元，尿素主要因价格下降等减少毛利1,823.28万元，合成氨主要因价格下降等减少毛利1,253.17万元；

精细化工行业实现毛利5,033.29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7,218.98万元；原因主要为甲醇、多元醇价格大幅下滑所致；

其他产品或行业等实现毛利2,764.69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1,546.76万元；主要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，销售量减少或价格下降所致。

2、税金及附加增加。报告期，税金及附加发生额856.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33.97万元；主要原因为国家落实结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退回，导致当年增值税纳税时进项税额抵扣减少，缴纳增值税导致相关附加在营业收入及毛利减少的情况下增加。

3、四项费用减少。报告期，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、财务费用发生额26,922.06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1,421.56万元。其中，销售费用减少200.77万元（职工薪酬、广告费等减少），管理费用减少831.49万元（职工薪酬、业务招待费、水资源及水电费等减少），财务费用减少582.67万元（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减少），研发费用增加193.37万元。

4、投资收益减少。报告期，投资收益发生额2,013.21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1,329.59万元；主要原因是转让股票收益减少1,096.49万元。

5、其他收益增加。报告期，其他收益发生额1,435.97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916.17万元；主要原因是政府奖励、补助增加所致。

6、资产减值损失减少。报告期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6.05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。

（二）发展规划落实情况

1、项目投产。报告期，涟水子公司华昌智典项目顺利投产。产品结构及规模：成膜助剂（醇酯十二）20,000吨/年、环保增塑剂（醇酯十六）10,000吨/年、环保溶剂（尼龙酸二甲酯）6,000吨/年、增塑剂（尼龙酸二丁酯及尼龙酸二异丁酯）4,000吨/年。通过试生产情况看，整体达到设计要求，预计8、9月份完成试生产验收。后续，本公司将依托华昌智典现有生产资源，积极筹划调研新的发展项目，不断壮大该产业板块的经济规模。

2、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。2018年4月22日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本公司对自备电厂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。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目的：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运用，为本公司产业良好运营及后续发展提供基础；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。目前，项目正在建设中，由于受疫情及多雨天气影响，预计2020年年底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详细情况，敬请参阅2018年4月24日，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》（2018-016号）。

3、其他项目推进情况。氢气充装站项目：正在进行申请消防验收及申请试生产；项目初期拟向园区企业销售工业用高纯氢。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：主要设备已订货，预计8、9月份进入土建施工阶段。20,000吨聚脲及2,000吨马来酸二乙酯项目：正在进行项目审批及设计。氢能源项目：进行相关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、测试设备相关技术优化提高，积极争取国家10城1,000辆氢能源汽车燃料电池订单，推进产品应用、验证、推广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；根据规定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8 月 22 日